

文  
安  
縣  
志  
十二册

政事卷之十二  
治法部戶政志  
學警政口志  
察政行實人  
司法業校丁  
兵禍災異  
鹽政宣講所  
立教契稅會  
志餘卷終司

# 文安縣志卷之十二

## 政事部

### 治法志

孟子云徒善不足以爲政則治法尙焉文呂雖褊小人民社稷之寄保養富教之方胥於治法乎是賴曰戶口曰人丁昭民數也曰田賦曰稅契正民供也曰學制曰學校選民才陶民性也警察以衛民生實業以利民用立法以納軌司法以平情行政以成物而鹽政一端則又裕國便民兩獲其益者也均於治法有密切之關係焉作治法志

### 戶口

攷之周禮司徒掌登萬民之數可知民爲邦本戶口之多寡足以徵國運之盛衰故特設官以司其事所以維邦本也然國家之大實積縣而成一縣之戶口不清則國家戶口卽難得其確數况今日設警察立學校辦選

舉舉行地方自治皆以人民爲主體戶口之關係大且重矣志戶口

中區 六千八百八十三戶 五萬八千五百九十四口

西區 五千二百六十七戶 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口

南區 五千三百四十六戶 三萬四千零三十口

東區 四千六百九十三戶 三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口

北一區 六千八百三十九戶 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口

北二區 五千七百六十戶 五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口

特別區 五千七百八十二戶 二萬六千零零四口

合計全境三萬八千五百七十戶三十萬零三千六百七十四口

按文邑戶口向無確數前清時代各村年造戶口清冊一次鄉民虛應故事官府含混呈報照例文章究與實數不相符合民國以來警政學務尤以清查戶口爲入手之端而人多疑慮互相隱匿雖經三令五申

亦難得其真象蓋戶籍之法不明則遷徙無從稽查生死未入登記所謂若干戶若干口者概係約略之詞民國九年奉省令調查戶口所製冊表極爲詳盡各村按表填造亦較往日認眞茲就此次戶口冊彙齊核算得有此數確否雖未可定當亦相差不遠矣

### 人丁

明季人丁原額八千八百七十六丁內除清初編審開除並新增項補外實在人丁七千四百九十丁每丁徵銀二錢二釐三毫共徵銀一千五百一十五兩二錢二分七釐遇閏每丁加徵銀一分三毫六絲六忽七微四纖四塵六渺三漠共徵閏銀七十七兩六錢四分六釐八毫八絲五忽六微四纖三沙一塵八埃七渺

額外人丁一千三百四十三丁每丁照例徵銀二錢二釐三毫共徵銀二百七十一兩六錢八分八釐九毫遇閏每丁加徵閏銀一分三毫六絲六

徵四纖四沙六渺三漠共徵閏銀十三兩九錢二分二釐五毫三絲二忽  
三微六纖五沙六塵六埃九渺又康熙二十八年奉文歸併保定左衛屯  
丁七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銀一十兩六錢五分

例不加閏

以上共人丁行差八千九百四丁每丁徵銀不等共應徵銀一千七百九  
十七兩五錢六分六釐

額外班匠三十九名每名納銀四錢五分共徵銀一十七兩五錢五分

不例

加閏

按丁匠銀兩於清雍正元年奉旨以雍正二年始援照江浙各省之例  
攢入地糧銀內徵收於是民無包丁之費官無經收之煩百年煩擾一  
旦革除稱良法焉

附

地丁分立三十三里屯列後

崇禮坊 安祖里 富花里 豐台里 廣陵里  
急流里 張家里 滻皂里 留郡里 滻崗里  
大趙里 曲堤里 京頭里 柳河里 蘇橋里  
堂頭里 勝芳里 迎受屯 豐益屯 豐富屯  
豐厚屯 廣濟屯 保安屯 黃甫里 司丘里  
小保里 石溝里 艾塢里 淀莊里 潘平里  
得歸里 辛留里 土橋里

里之編製未知始於何時姑缺之以俟知者

田賦

額內民糧原共地三千七百六十六頃六十六畝內除節年圈佔過地一千七百四十六頃八十一畝五分二釐四毫又除無主老荒地三百七十二頃五十九畝二釐又除節年投充劉守已等帶去地八十五頃九十四

畝七分七釐四毫外實在下剩地一千五百六十一頃三十畝九分八釐三毫又受補本境及查出丈出併墾過荒地共三十頃六十六畝四分九釐九毫以上實在共地一千五百九十一頃九十七畝四分八釐一毫每畝舊額科銀四分五釐七毫一絲九微一纖共應徵銀七千三百二十四兩四錢七分一釐五毫七絲九忽八微六沙一塵五埃九渺三漠每畝加徵閏銀三毫六絲五忽七微七纖二沙二塵七埃五渺七漠共應徵閏銀五十七兩二錢三分二絲四忽九微一纖一沙七埃七渺七漠內於康熙十年奉撫院金世德題請免過積水成淀地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九畝三分四釐三毫五絲八忽九微實剩積水成淀地五百二十九頃九十一畝二分三釐八毫四絲一忽九微二纖共應停正銀二千四百三十八兩五分八釐八毫一忽九微二纖三沙三塵九埃四渺八漠五湖三虛七澄六清閏月銀十九

兩三錢八分二釐七毫二絲五忽八微六纖八沙七塵五埃一渺八湖三  
虛三澄七清三淨六逡實剩徵糧民地一千六十二頃六畝二分四釐二  
毫五絲八忽八纖應徵正銀四千八百八十六兩四錢一分二釐七毫七  
絲七忽八微八纖二沙七塵六埃四渺四漠四湖六虛二澄四清遇閨正  
銀三十八兩八錢四分七釐二毫九絲七忽四纖二沙三塵二埃五渺四  
漠一湖六虛六澄二清六淨四逡又開墾查出共四百六十二頃六十七  
畝九分一毫八絲五忽二微共徵正銀二千二百二十八兩七錢三分六  
釐七毫二絲三忽九微三纖七沙一埃七漠二湖五虛六澄遇閨共徵銀  
十兩九錢二分三釐五毫一絲五忽七微五纖

以上實剩民地及開墾查出民糧等地共一千五百二十四頃五十五畝  
九分四毫四絲三忽二微八纖各則徵銀不等共徵銀七千一十四兩三  
錢五毫一忽八微一纖九沙七塵七埃五渺一漠七湖一虛八澄四清遇

閏共徵地閏銀五十五兩七錢六分三釐八毫一絲四忽七微九纖四沙五塵九埃五渺七漠七湖九虛六澄二清六淨四邊額外屯牧原共地八百五十六頃六十畝八釐五毫內除順治四年奉部差七滿官圈去正紅旗地二十二頃實剩官地八百三十四頃六十畝八釐五毫

內於康熙十年奉撫院金世德題請免過積水成淀地四百七十三頃一十一畝三分二釐一毫五絲內除歷年涸出開墾地三十八頃七十一畝九分三釐九毫五絲實剩積水成淀一百三十四頃三十九畝三分八釐二毫各營淀寔剩併節年涸出籽粒備荒共官地七百頃二十畝七分三毫各科不等共徵銀六百五十八兩七錢二分六釐七毫六絲七忽五微七纖七沙三塵

牛台淀寔剩涸出籽粒地四十一頃五十五畝八釐五毫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五毫六絲四忽共徵銀六十四兩六錢六分九釐七毫四絲二忽九

微四纖

麻窪淀實剩涸出籽粒地二十七頃八十二畝九分一釐一毫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九毫一絲五忽共徵銀四十一兩五錢七釐一毫一絲七忽五微六纖五沙

火燒淀實剩籽粒地十六頃五十九畝三分四釐三毫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二毫六絲三忽共徵銀二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五毫五絲二忽二微九沙又雍正十三年首墾乾隆二年入奏籽粒地一頃九十三畝七分照前科加徵銀二兩九錢五分六釐四毫四絲三忽一微

白龍淀實剩涸出籽粒地十七頃七十八畝二分四釐六毫每畝徵銀一分三纖八毫九絲二忽共徵銀二十四兩七錢三釐三毫九絲三忽四微三纖二沙效勇營實剩涸出籽粒地八十七頃一十三畝五分七釐二毫每畝徵銀一分三釐六毫八絲一忽五微共徵銀一百一十九兩二錢一

分四釐七毫三絲五忽三微一纖八沙又乾隆五年認墾籽粒地七畝六分五釐照前科加徵銀一錢四釐六毫六絲三忽四微七纖五沙

奮武營實剩涸出籽粒地一百六十二頃四十五畝二分七釐八毫每畝徵銀七釐八毫八絲八微五纖共徵銀一百二十八兩二分六釐五毫九絲九忽一微二纖六沙三塵又康熙五十三年二次開墾涸出籽粒地十七頃七十六畝照前科加徵銀十三兩九錢九分六釐三毫八絲九忽六微康熙五十四年開墾籽粒地十三頃八十畝照前科加徵銀十兩八錢七分五釐五毫七絲三忽

鼓勇營實剩涸出籽粒地四十一頃七十八畝五分五釐二毫每畝徵銀七釐六忽共徵銀二十九兩二錢七分四釐九毫三絲五忽三微一纖二沙

實剩併涸出備荒地一百三十七頃一十三畝六分九毫每畝徵銀七釐

五毫共徵銀一百二兩八錢五分二釐六絲七忽五微又雍正十三年首  
墾乾隆二年入奏備荒地一頃九十二畝八分照前科共徵銀一兩四錢  
四分六釐又雍正十二年認墾乾隆五年入奏備荒地六頃七十二畝三  
分四釐照前科共徵銀五兩四分二釐五毫五絲

又實剩備荒地十一頃三十九畝五分五釐每畝徵銀六釐共徵銀六兩  
八錢三分七釐三毫又雍正八年開墾涸出九年行糧地五十頃八十九  
畝照前科共徵銀三十兩五錢三分四釐

又實剩節年涸出備荒地三十七頃七十六畝三分二釐三毫每畝徵銀  
五釐共徵銀十八兩八錢八分一釐六毫一絲五忽

又實剩備荒地十二頃四畝八分一釐四毫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十二  
兩四分八釐一毫四絲

又寔剩備荒地十三頃六十一畝九分三釐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徵銀

二十兩四錢二分八釐九毫五絲

康熙十六年分查出各營淀籽粒備荒共地一百六頃七十六畝六分三毫每畝各科不等共徵銀一百一十九兩九錢五分一釐四毫四絲三忽六微八纖三沙九塵五埃

白龍淀查出籽粒地四頃三十畝三分七釐每畝徵銀一分三釐八毫九絲二忽共徵銀六兩三分四釐二毫六絲八忽四纖

牛台淀查出籽粒地七頃四十一畝三分每徵畝銀一分五釐五毫六絲六忽共徵銀十一兩五錢三分七釐五毫九絲三忽二微

麻窪淀查出籽粒地十頃八畝八分六釐九毫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九毫一絲五忽共徵銀十五兩四分七釐二毫八絲一忽一微三纖五沙

火燒淀查出籽粒地二十八頃五十六畝九分八毫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二毫六絲三忽共徵銀四十三兩六錢四釐九毫八絲六忽八微四沙

效勇營查出籽粒地二頃一十四畝七分每畝徵銀一分三釐六毫八絲一忽五微共徵銀二兩九錢三分七釐四毫一絲八忽五纖

奮武營查出籽粒地三頃五十八畝三分四釐七毫每畝徵銀七釐八毫八絲八微五纖共徵銀二兩八錢二分四釐七絲八忽九微五纖四沙九塵五埃

又查出備荒地五十頃六十二畝一分九毫每畝徵銀七釐五毫共徵銀三十七兩九錢六分五釐八毫一絲七忽五微

康熙二十八年分奉文歸併保定左衛屯地一十畝每畝徵銀四分三釐三毫六絲四忽五微八纖五沙六塵六埃共徵銀四錢三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八微五纖六沙六塵

順治八年至乾隆三年實在退閃斷出及查出其地三百四十頃四十三畝三分三釐五毫內除順治十五年至雍正二年共圈去九十一頃二十

一畝七分二毫實剩民地二百一十三頃三十一畝六分三釐三毫照額內民糧例起科每畝徵銀四分六釐八忽七微一纖五沙三塵共徵銀九百八十一兩四錢四分一釐三絲九忽五微九纖一沙八埃四渺九漠遇閏每畝徵銀三毫六絲五忽七微二沙二塵七埃五渺七漠共徵閏月銀七兩八錢二釐五毫七絲九忽九微四纖六沙八塵七渺二漠一湖八虛一澄

康熙六年至十七年節年退出籽粒葦課及收回豐潤縣任覺斯等共地一百六十六頃六十六畝三分四釐六毫各科不等共徵正加銀六百九十六兩九錢六釐五毫二絲三忽九微一纖九沙九埃三渺九漠遇閏共徵閏銀五兩二錢七分一釐六毫三絲一忽三纖七沙二塵五埃五渺八漠一湖一虛六澄一清八淨

退出麻窪淀籽粒地二十二頃每畝科銀一分四釐九毫一絲五忽共徵

銀三十二兩八錢一分三釐

查出勝芳里葦課地五十畝每畝科銀二分應徵銀一兩  
豐潤縣任覺斯等退歸撥補本縣地一百四十四頃一十二畝三分四釐  
六毫每畝徵正加銀四分六釐八忽七微一纖五沙三塵共徵正加銀六  
百六十三兩九分三釐五毫二絲三忽九微一纖九沙九埃三渺九漠遇  
閏共徵銀五兩二錢七分一釐六毫三絲一忽三纖七沙二塵五埃五渺  
八漠一湖一虛六澄一清八淨

康熙四十年至乾隆民間認墾及丈出共地五百一十六頃八分五釐五  
毫五毫四絲五忽四微四纖各科不等共徵銀五百九十五兩一錢八釐  
八毫七絲八忽二微五纖六沙七塵五埃二渺四漠三湖二虛三澄二清  
遇閏徵銀二兩一錢二分四釐五毫五忽七微六纖五沙七埃六渺六湖  
一虛五澄六清

康熙二十七年新入工部葦課地原額二百六頃四十八畝三分二釐九毫除劉守己等投充帶去及圈給打牲衙門並左各莊建蓋行宮佔用共地二十三頃三畝五分六釐五毫外實剩葦課地一百八十三頃四十五畝七分六釐四毫各科不等共徵銀二百九十六兩六錢六分七毫六絲雍正六年至嘉慶十九年共報墾官地一百一十五頃七十四畝五絲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百一十一兩四錢六分九釐三毫六絲八忽七纖五微

以上額外實在徵糧地二千二頃二十五畝四分二釐四毫九絲五忽四微四纖共徵銀三千四百五十四兩六錢九分八釐四毫二絲七忽二微三纖四沙七塵八埃一渺二漠三湖二虛三澄二清

通共額內額外各項民糧共地三千五百二十六頃八十一畝三分二釐九毫三絲八忽七微五纖共徵銀一萬零六百四十八兩九錢九分八釐